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64號

原告 宋俊卿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8時08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堤外便道之重新堤外道右轉疏洪16路時（下稱系爭地點），有「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12月12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之7日檢舉期限）檢具違規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檢舉，案經原舉發機關檢視違規影片後認定違規屬實，於112年12月19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1 例第90條之舉發期限)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
02 項第3款規定，填製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N0000000
0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
04 予以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2月2日前。後原告於
05 112年12月22日提出申訴。嗣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
06 行為屬實，乃於113年1月29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
07 CN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
08 整」(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

10 (一) 其槽化線距離路邊2.5公尺，且檢舉人影像是否合法規
11 亦有疑義等語。

12 (二) 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被告答辯：

14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2項、第
15 60條第2項第3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 171條第1項等規定。

17 (二) 經查，原舉發單位就陳述內容提供意見，本件原告之違規
18 事實明確，且查違規時間與檢舉人提供之影像時間相符。
19 次查，民眾檢舉影像內容(附件一「CN00000000.mov」)及
20 輔以採證照片，於畫面時間08:08:14-08:08:16時，檢舉
21 人騎乘機車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堤外便道上，原告駕駛系
22 爭機車於檢舉人車輛前方；於畫面時間08:08:16-
23 08:08:19時，可見系爭機車於系爭地點右轉時，系爭地點
24 地面右側畫有槽化線，標線清晰且客觀上未存遭遮蔽或任
25 何可能致辨識不清之情，原告自應依上開設置規則第171
26 條規定，不得跨越行駛之，惟原告跨越槽化線往疏洪16路
27 行駛。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跨越槽化線之違規行為，屬道路
2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欲處罰之違規態樣，
29 被告依此作成處分，洵屬有據等語。

30 (三)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四、本院之判斷：

- 01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汽車
02 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
03 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以及道路交通
04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規定：「槽化線，用
05 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設
06 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
- 07 (二) 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1條第1項第18款、第2項
08 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
09 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10 十八、第60條第2項第3款；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
11 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
12 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 13 (三)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14 點，因有「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原舉發機關逕
15 行舉發，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系爭舉發通
16 知單、原告陳述書、原舉發機關113年1月2日新北警重交
17 字第1123823512號函附採證光碟、原處分和送達證書、車
18 籍資料、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37、43、45至46、47
19 至49、51、53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 20 (四)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結果略以：「1、檔案名
21 稱：CN0000000，片長5秒，當時為白天，光線充足且路況
22 良好。畫面顯示時間2023/12/11-08：08：14，畫面可見
23 前方交岔路口、轉彎處畫設槽化線；2、影片第1秒，可見
24 系爭機車開啟右側方向燈且於槽化線邊緣；3、影片第2
25 秒，可見系爭機車車身完全進入槽化線範圍過彎；4、影
26 片第3秒，系爭機車離開槽化線範圍、完成轉彎，接續騎
27 乘於一般車道，斯時畫面可見車道右側有一人行道。影片
28 結束。」等情(本院卷第64頁)，可見系爭機車確實於上
29 開時、地確有跨越槽化線，並行駛於槽化線範圍完成轉彎
30 之行為，核屬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
31 款之規定的違規態樣。又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01 則第171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車輛於行駛中不得跨越槽
02 化線，係為引導車輛駕駛人依循指示路線行駛，該等槽化
03 線依規定係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
04 殊地點。而本件從採證光碟影像畫面可見，系爭地點的槽
05 化線設置於交岔路口轉彎處，且轉彎後有一人行道，據此
06 可知系爭地點的槽化線設置用意在於避免駕駛人駕車轉彎
07 後，未能及時注意人行道上之行人，易致生交通事故。是
08 依上開勘驗採證光碟影像畫面，足認系爭機車於上開時、
09 地確有未依標線指示行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10 (五) 原告主張該處槽化線距離路邊2.5公尺云云。惟原告此主
11 張應係指該槽化線設置不合理或道路標線設計不良之意。
12 惟按交通標線之劃設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
13 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
14 進交通安全，有無劃設之必要，如何劃設，劃設何種標線
15 以及在何處劃設，屬主管機關職權內依法裁量之範圍（最
16 高行政法院81年度判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一涉
17 及特定地點、多數人及長期時間之交通管制行為，揆諸前
18 揭法條意旨，當屬一般處分甚明。在系爭標誌、標線及號
19 誌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
20 否則，倘若所有汽、機車駕駛人對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標
21 誌、標線或號誌，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
22 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
23 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本院106年度交上
24 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如認為系爭地點交通標線
25 之佈設，有不符合上開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而有不當情事，
26 自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標誌、標線及號誌
27 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循訴
28 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
29 從採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

30 (六) 至原告稱檢舉人影像是否合法規亦有疑義云云。查檢舉
31 人所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已明白可辨認違規人之車

01 型外觀、車牌及行車態樣，足供警察機關進行查證，符合
02 上揭檢舉規定。行車紀錄器僅係將影像透過鏡頭及感光、
03 儲存設備予以紀錄、存檔，以利於保存交通違規轉瞬發生
04 之當下，藉以彌補警力之不足，尚非如雷達測速儀、呼氣
05 酒精濃度測試器等涉及量測數據而需經度量衡檢驗或校
06 正，方得以判定實際之違規事實，本無須以由經濟部標準
07 檢驗局檢驗合格，為其檢舉合法性之依據，況經本院勘驗
08 結果，採證光碟影像已明確顯示日期與時間，就本件舉發
09 違規事實為具體採證攝影，其畫面自然連續不中斷，原告
10 之「跨越槽化線行駛」行為均清晰可辨，且其場景、光
11 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自無不得作為舉發證據之
12 情事。是本件檢舉影像之採證畫面並無疑義。

13 (七) 查原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資料
14 (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參，是原告對於駕車時應注意並
15 遵守之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則有關駕駛人
16 駕車行駛禁止跨越槽化線之規定，本為原告所應遵守之注
17 意義務，原告在主觀上就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等違反行
18 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
19 有過失，應堪認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21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4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6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2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29 條之8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法 官 林常智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蔡忠衛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16 合 計	300元	